

交通部令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交法字第 10850011951 號

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訂定「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部 長 林佳龍

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規定

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，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為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時，其投資項目及額度如下：

投資項目	一、國內公司發行之特別股。 二、長期信用評等 BBB+ 以上無擔保公司債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發行長期信用評等 BBB+ 以上免保證商業本票。 三、單一股、債或組合之非固定收益型共同基金。 四、不動產資產信託、不動產投資信託。 五、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。
投資額度	上開個別項目投資額度未達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；逾百分之五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檢附投資計畫及評估報告書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